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1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曾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最近於2008年4月28日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下列事項 ——

有待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關於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提及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駐港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 當局會於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對4條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與中央就其餘11條條例作進一步討論；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 政府當局正與中央研究私隱條例應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而若適用，又如何適用於該等機構；及
- (c) 35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 —— 當中6條條例無須作進一步行動(其中3條已作出適應化修改、另外3條則已廢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29條條例該如何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曾於2008年5月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工作經過了10年時間才取得稍微進展表示不滿，以及他們對私隱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的適用問題的關注。律政司司長表在2008年7月示政府當局尚需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a)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已於2009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於2009年5月8日起實施。該條例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4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3間中央駐港機構。此外，當局亦就《仲裁條例》(第341章)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仲裁條例草案》訂明，該條例除適用於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及2008年5月就如何進行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的每五年一次檢討，聽取了各有關組織的意見。於200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正就可行方案擬定具體建議，以期於2009年首季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
民政事務局

於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以考慮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影響，並承諾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課題時，會就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詳細回應。

下列事項由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以供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作出跟進

-
- (a) 檢討對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的機制，尤其是有關蒐集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的可行方法；及

- (b) 檢討就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向僱員提供獲公帑資助的法援服務的政策。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上文(b)段所述的檢討中考慮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3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所作的建議。

3.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間的6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雖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擬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但仍未能與律師會解決雙方對費用率的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建議，鑒於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商討並無進展，若雙方無法就費用率取得協議，應將大律師與律師的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分開實施。

視乎政府當局與律師會的討論結果
民政事務局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律師會商討律師費用率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經修訂的費用率建議，供律師會考慮，但雙方對釐定費用率基準的基本分歧仍未能解決。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經修訂的費用率未能正確反映律師對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專業責任，且仍遠低於採用民事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計算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薪酬。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克服彼此的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雙方就此事達成協議時向其匯報。

政府當局在於2010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782/09-10(04)號文件)中表示，其與律師會對費用率問題的商談正進

行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就立法程序作準備，以便實施經修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

4.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2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建議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律師會就其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之後一直監察有關彌償計劃的檢討，律師會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律師會

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了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提出適當建議。

律師會於2007年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尚待解決的問題，再在適當時間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

律師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及第三份工作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8年4月25日及2009年10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1722/07-08(01)及CB(2)148/09-10(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據第三份報告所載，再投保合約已由2009年10月1日起續期4年，如彌償計劃有其他形式的彌償安排取代，可選擇於兩年後終止合約。

律師會於2009年10月表示，該會已分別聘請精算師及代理人檢討在彌償計劃下所須繳付供款的計算公式，並就律師行根據總保單計

劃與彌償計劃所須繳付保費作出比較，待這些調查有結果後，該會會較能掌握適宜討論彌償計劃檢討的適當時間。

5.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當局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監督就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所作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於2004年7月29日展開。

2010年3月
民政事務局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討論該等顧問研究報告，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利用該等報告的資料。

主席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適宜檢討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由於報告亦涵蓋法律專業界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主席認為宜從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這較廣泛的角度討論這課題。

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對顧問研究報告所作考慮的進度報告。委員對政府當局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研究報告中指出的服務供求差距及社會上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的問題，深表不滿。對於報告中已清楚指出社會上法律諮詢服務供不應求，但政府當局卻未有提出任何建議，以檢討現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及是否足夠，委員尤其不滿。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承諾制訂建議，以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運作及支援，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於2010年1月25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時，政府當局答允於2010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以公帑向警署的被羈留者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此建議的看法。

6.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關於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法援局在其書面回應中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於1998年9月向行政長官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雖然該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法援局認為宜要求當局檢討此事。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民政事務局

法援局已於2009年10月完成檢討。關於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脫離政府編制而以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取代一事，法援局認為，鑒於法援署目前所提供的服務十分理想，並考慮到法援署員工對此事的看法及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此舉實無迫切需要。有關的檢討結果已載於法援局主席2009年10月16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該函件已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2)35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法援局最近的檢討結果。為方便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要求法援局提供其檢討報告及有關該檢討的進一步資料。委員亦同意在日後會議再與法援局主席討論此課題。

7. 膳本收費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製作法庭程序膳本的收費機制及膳本費用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有何影響。

2010年2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15日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擬議收費可否再予調低。於2007年1月22日的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程序的膳本及錄音紀錄的最新擬議指示／批准／

行政費用。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經調整的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匯報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進展，該處表示當局會——

- (a) 於2008年年底前就謄本及錄音紀錄服務的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及
- (b) 就有關修訂／訂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和賦予法庭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的一般權力的法例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一次參觀法院時，有委員提出，法院大樓的設計及位置，應既反映出法院莊嚴而重要，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法院大樓的內部設計，諸如法庭／輪候室等的布置亦同樣重要。

2010年4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11月表示，該處已就司法機構的處所問題展開全面檢討，以便擬定未來10年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配合司法機構在運作上的需要。此項檢討預計於2009年年底完成。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參觀司法機構時，聽取了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有關法庭及司法機構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策略。委員建議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家事法庭的設計亦應改善。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2009年12月就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會於2010年4月就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再作諮詢。

9. 《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7年7月發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於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議上討論相關的事項。

民政事務局會在2010年3月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時，就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回應。

律政司會在2010年6月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的其餘部分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檢控人員審訊前會見證人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刑事檢控專員在2007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行檢控人員於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的計劃是否可行，而刑事檢控專員亦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進行監察，以搜集相關的統計數據和資料，監察期已於2008年4月1日開始，為期9個月。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審前會見的現行政策及做法、監察計劃的目標，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用的計劃。據政府當局所述，工作小組會在2009年提交建議，屆時若決定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當會諮詢所有相關團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2010年5月
律政司

律政司於2009年4月表示已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工作，以蒐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執法機關、法改會、司法機構及受害人組織對擬議審訊前會見證人計劃的意見。律政司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諮詢期間蒐集到的意見。

11.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所作準備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在實施改革後的工作，並提出建議，確保該制度有效運作。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制度改革後的成效。

2010年第三季
司法機構政務處

12. 審訊方式

於2009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主席於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提出有很多商業欺詐案(包括重大又複雜的案件)在區域法院而非在設有陪審團的原訟法庭審訊這令人關注的事項。他關注到，讓控方全權選擇審訊法院的現行做法，會剝奪被告人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權利。

2010年5月
律政司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於2009年2月2日提供資料，說明檢控人員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所會考慮的因素[立法會CB(2)756/08-09(01)號文件]。律政司亦在回應中表示，雖然並無計劃檢討現行做法，但鑒於有兩宗串謀行騙案的當事人正就控方選擇在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審訊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而韋毅志法官會於2009年2月2日至4日在原訟法庭就申請作出裁決，律政司會因應司法覆核程序的結果，再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進行檢討。

韋毅志法官於2009年2月9日作出裁決(HCAL 42/2008及HCAL 107/2008)，在當中指出，香港既無設定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絕對權利，亦無機制供被控以可公訴罪行的人選擇接受審訊的方式。律政司司長才有權決定一宗可公訴罪行應在原訟法庭在法官及陪審團

席前接受審訊，或在區域法院由法官席一人審判。主審法官基於兩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認為律政司司長為其決定將法律程序轉移到區域法院審理所提出的理據充分，並駁回兩宗司法覆核的申請。

於2009年2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律政司於2009年9月表示，上訴法庭已考慮此事宜，並維持韋毅志法官在原訟法庭所作的裁決(CACV 151 of 2009)。

13.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

應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一份有關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資源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75/08-09(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0年6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14.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此課題時，委員提出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察悉，立法會在審議《監警會條例草案》期間，曾考慮此問題，政府當局當時的看法是，暫時不應將法定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於法定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提出此問題進行討論。

由事務委員會決定
行政署

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表示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監警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考慮此問題。

15. 將裁判法院的警員改為保安員的新安排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進行研究，找出紀律部隊文職化的機會，以期提高該等部隊的效率及經濟效益。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當局由2009年年初開始，分階段實施將裁判法院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的新安排。該安排由保安局與警方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後制訂，關乎將7所裁判法院58個負責人群控制的警員崗位，改由合約保安員擔任。保安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6月表示，該兩部門會繼續監察此項新安排，以確保裁判法院的人群控制及保安的成效得以維持原來的水平。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監察此項新安排的運作。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
保安局

16.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展開檢討該條例的工作，分兩輪諮詢公眾。在2008年10月3日至2009年1月31日進行的首輪公眾諮詢中，司法機構及部分法律專業人士建議剔除淫褻物品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能(即裁定物品的暫定類別，而在有人提出上訴時裁定物品的最終類別)，讓該審裁處只處理司法裁決(即就法院或裁判官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中的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作出裁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公眾對此問題所作的討論不多。該局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商討，並在2009年年底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尋找可行的改善方法。於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參觀司法機構的活動中，有份出席的議員察悉到司法機構對此事項的強烈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中予以跟進。

2010年4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7. 建議廢除《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律師會經檢討《法律執業者條例》的附屬法例後建議，基於在2003年4月4日通過《商標條例》(第559章)後，《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已不合時宜，故應將整條規則廢除。律師會理事會通過該項建議，事務費委員會亦無異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並不反對廢除該規則的建議，但建議律師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律師會告知律師會

律師會其後於2010年1月26日表示，該會注意到，該規則已予修訂，明文訂定須參考《商標條例》，故並未過時。律師會正就其撤回廢除該規則的要求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8.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10年3月
律政司

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賦權香港法院處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離婚判令獲承認後有關附屬濟助的事宜。根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計劃於本立法會期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

19. 定罪率

各級法院的定罪率偏高引起有關人士的關注。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在2008年原訟法庭的定罪率為94.8%，而區域法院則為92.6%。主席建議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0年5月
律政司

20. 由陪審團審訊

法律界最近呼籲當局檢討香港的陪審員制度。在現行制度下，區域法院法官單獨審訊，並無陪審員協助。有人認為，既然現時法庭現已普遍使用中文，陪審員人選大增，區域法院亦應採用陪審員制度。於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課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0年5月
律政司

21. 在律政司委任一名非公務員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以實施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10年2月
律政司

22. 調解服務的發展

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律政司司長成立了調解工作小組，由他擔任主席，帶領該小組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於2008年4月成立了3個專責小組，負責就3項特定事項，即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規管架構進行研究並提交研究結果。

2010年2月
律政司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聽取了政府當局就工作小組工作的最新發展情況所作的簡介。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2月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於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新近為訴訟人提供有關調解的資料而在高等法院大樓設立的調解資訊中心。

23. 在香港就與內地有關的爭議作出仲裁

此事項由《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10年2月
律政司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條例草案期間，注意到律政司正與相關內地當局討論有關訂定條文，清楚訂明具有中國法人地位的海外投資企業可自由選擇爭議的仲裁地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

24.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

法改會於2009年11月發表了《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於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

25.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

此事項由《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律政司

該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適當時間檢討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如在實施計劃後兩年左右)，並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該條例草案將已於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2日